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审字[2012]005 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BDO CHINA DA HUA
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., LTD.

地 址：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

Address: 12th/F, 7th Building No. 16 Xi Si Huan Zhong Road,
HaiDian District, Beijing, P. R. China

邮政编码：100039

Postcode: 100039

电 话：86-10-5835 0011

Telephone: 86-10-5835 0011

传 真：86-10-5835 0006

Fax: 86-10-5835 0006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 12 月 31 日

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

目 录	页 次
一、 审计报告使用责任	
二、 审计报告	1-2
三、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（复印件）	

审计报告使用责任

大华内审字[2012]005号审计报告仅供委托人及其提交的第三者按本报告书《业务约定书》中所述之审计目的使用。委托人及第三者的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,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无关。

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审字[2012]005号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振业”）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深振业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深振业于 1988 年、1995 年和 1997 年分别投资的深圳市建设（集团）公司金属结构制品厂、天津市振业化工发展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振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已停业多年，且均已被吊销营业执照。截至审计报告日，该等公司尚未进行清算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中国 ● 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2012 年 4 月 16 日